化学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

总则

一、中期考核是综合考察学生思想品德和科学作风、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的重要手段，是规范学生培养过程，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。根据南研字〔2024〕5号《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、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(试行)》，为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强培养过程管理，结合我院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二、开展中期考核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学生的培养质量，通过综合考察学生的知识技能、科研能力和研究进展情况，督促学生认真开展学习和研究，帮助学生及时完成学业任务。

组织机构

三、化学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各二级学科负责组织，各学科（或相近学科）统一成立考核小组。

四、考核小组由三名及以上具有副教授（或可指导硕士生的教师）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，研究生指导教师可参加中期考核组，但不参与表决。鼓励聘请校外专家作为考核小组成员。考核小组设组长一人，秘书一人（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）。

考核时间和考核形式

五、硕士中期考核考核时间原则上安排在第三学期末举行，由各二级学科确定具体时间并严格按计划开展考核。所有学生在中期考核节点均需参加中期考核，其中也包括有意向进行硕士转博士学习的学生。

六、中期考核重在考察学生对专业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程度、研究进展情况，以及是否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硕士生向中期考核专家小组提交中期考核报告、展示研究课题进展并答辩（PPT展讲环节15分钟，提问、答辩环节10分钟）。内容应包括对本领域工作的理解和掌握情况、科学问题的提出和研究思路、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、总体工作量、创新性、基础知识、实验记录、下一步工作构思等方面；答辩时学生应携带全部实验记录本和原始数据；考核过程不公开。

考核结果

七、根据中期考核成绩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，通过中期考核；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不通过中期考核。成绩评定由各二级学科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确定，如遇重大分歧无法评定者，应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八、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学生须参加二次考核，各学科参加二次考核学生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。二次考核应按以下方式进行：

在第一次考核完成3-6个月后，由各学科（或相近学科）组成考核小组进行二次考核；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，培养单位可视情况做出延期半年或者一年的决定，或根据《南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作退学处理。

九、考核过程要有相应记录，考核完毕后详细填写《南开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》，对被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做出结论性意见，并由考核小组签字。考核结果经相关院长审核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十、中期考核结果应作为硕士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定的参考依据。

十一、硕士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后至少3个月方可申请毕业答辩。

附则

十三、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规定期限内，由硕士研究生本人向学科提出复议申请。对学科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向学位分委会申请仲裁；对分委会仲裁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再向学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学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十四、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，自2024级开始执行。本细则由化学学院负责解释。

南开大学化学学院

二〇二五年六月